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相关法规和《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莱转债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共有 2,727,915 张新莱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转股 24,619,307 股。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 201,940,000 股增加至 226,559,307 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 201,940,000 元变更至 226,559,307 元。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有关条款。

根据以上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修订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94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559,307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19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6,559,307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